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佳木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三）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四）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负责技工教育工作，制定全市就业培训及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就业援助制度，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发展规划，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运行。负责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会同

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六）统筹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七）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层面制定人才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吸引留学人员工作或定居政策及实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体系。（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九）贯彻实施国家、省、佳木斯市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政策和标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核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建设。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负责拟订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服务体系和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十一）负责组织我市劳动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综合管理。（十二）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十三）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办理流程，按规定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行政	3	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二科
2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	参公事业单位	6	业务经办科、办公室、基金财务室、生存认证科、稽核科、档案科
3	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2	事业	6	办公室、公岗科、培训科、财务科、档案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	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事业	4	4办公室、调解室、立案庭、仲裁庭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7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28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0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79.01	本年支出合计	12,279.0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279.01	支出总计	12,279.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 279. 00	12, 279. 00	12, 273. 72	0.00	5.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279. 00	12, 279. 00	12, 273. 72	0.00	5.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1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5. 65	605. 65	600. 37	0.00	5.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2	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1, 322. 11	1, 322. 11	1, 322.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4	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4. 29	204. 29	204. 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05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 146. 95	10, 146. 95	10, 146. 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79.00	1,866.63	10,412.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0	367.20	201.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68.20	367.20	201.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68.20	367.20	20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99	1,399.90	10,206.0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3.33	565.23	48.1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1.94	231.94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5.38	190.28	35.1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6.01	143.01	13.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92.36	796.96	7,495.4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3	2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9	7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	9.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586.00	0.00	6,586.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10	676.70	909.4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30.28	11.28	1,019.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30.28	11.28	1,019.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2.00	15.00	1,607.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2.00	15.00	1,207.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	1.43	36.59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	1.43	36.5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9	4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2	17.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6	18.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4	5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4	58.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4	58.04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79.01	一、本年支出	12,279.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7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28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0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279.01	支出总计	12,279.0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 273. 72	1, 866. 63	1, 774. 36	92. 28	10, 407.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 20	367. 20	348. 98	18. 23	201. 00
20132	组织事务	568. 20	367. 20	348. 98	18. 23	201. 00
2013201	行政运行	568. 20	367. 20	348. 98	18. 23	20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605. 99	1, 399. 90	1, 325. 85	74. 05	10, 206. 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3. 33	565. 23	491. 18	74. 05	48. 10
2080101	行政运行	231. 94	231. 94	202. 61	29. 33	0. 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5. 38	190. 28	155. 12	35. 16	35. 1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6. 01	143. 01	133. 45	9. 56	1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292. 36	796. 96	796. 96	0. 00	7, 495. 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13	24. 13	24. 13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 18	9. 18	9. 18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39	77. 39	77. 39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56	9. 56	9. 56	0. 00	0. 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 586. 00	0. 00	0. 00	0. 00	6, 586.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586. 10	676. 70	676. 70	0. 00	909. 40
20807	就业补助	1, 030. 28	11. 28	11. 28	0. 00	1, 019. 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 030. 28	11. 28	11. 28	0. 00	1, 019. 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 622. 00	15. 00	15. 00	0. 00	1, 607. 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00	0. 00	0. 00	0. 00	400. 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 222. 00	15. 00	15. 00	0. 00	1, 207. 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0. 00	10. 00	10. 00	0. 00	0. 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00	10. 00	1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2	1. 43	1. 43	0. 00	36. 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2	1. 43	1. 43	0. 00	36.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49	41. 49	41. 49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49	41. 49	41. 49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82	17. 82	17. 82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 46	18. 46	18. 46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31	3. 31	3. 31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90	1. 90	1. 9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04	58. 04	58. 04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 04	58. 04	58. 04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 04	58. 04	58. 04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6.65	1,774.38	92.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52	1,005.5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8.63	418.6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18.63	418.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9.16	219.16	0.00
3010201	津补贴	206.24	206.2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2.92	12.92	0.00
30103	奖金	100.07	100.07	0.00
3010301	奖金	23.12	23.1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76.95	76.9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50	110.5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6	9.5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7	58.3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7.43	57.4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94	0.9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	2.4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4.2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80	1.80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2.46	2.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2	74.6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3	7.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7	0.00	92.27
30201	办公费	6.55	0.00	6.55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7	邮电费	1.05	0.00	1.05
3020701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5	0.00	0.85
30208	取暖费	37.62	0.00	37.6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7.62	0.00	37.62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00	0.7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30	0.00	0.30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40	0.00	0.40
30216	培训费	0.03	0.00	0.03
30228	工会经费	7.70	0.00	7.70
30229	福利费	0.80	0.00	0.8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0.80	0.00	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2	0.00	30.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0.00	1.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0.0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86	768.86	0.00
30302	退休费	33.32	33.3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6.28	26.2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7.04	7.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	1.2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2	0.3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90	0.90	0.0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19	734.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206004	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8	0.00	5.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8	0.00	5.2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28	0.00	5.2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28	0.00	5.2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0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69
30201	办公费	94.80
30202	印刷费	6.5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0701	邮电费	1.20
30211	差旅费	14.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3.00
30305	生活补助	91.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9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2.00
399	其他支出	909.40
39999	其他支出	909.4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412.38	10407.10	0.00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招聘费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减少 资金结余，预算编制科目 科学性管理。
业务经费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减少 资金结余，预算编制科目 科学性管理。
2024年残疾人保证金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单位2024年残疾保 障金统计缴纳工作
黑财指（社）[2025] 50号2025年三支一扶补 助资金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50号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黑财指（社） 【2025】50号，省级 2025年三支一扶补助资 金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50 号，省级2025年三支一扶 补助资金
黑财指（产业）2025 年1号，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 助资金	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5.28	0.00	0.00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产业）2025年1 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 中心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完成本单位202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1.07	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4年工资表计算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安全年单位在职人员全额工资的1.5%计算。
就业促进项目办公经费	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就业创业促进项目活动，保证提升创业就业服务水平和创业担保贷款及时准确发放。
2025年就业补助资金 黑财指社2025-51号	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1019.00	10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好。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工作运行经费	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单位办公经费，保障单位仲裁和监察执法等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	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本单位劳动仲裁监察执法等工作所需的车辆运行维护工作
新机关本级对社会保险的补助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880.00	48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保险单位退休职工退休费发放缺口，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财指（社）2025 52号关于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补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35.00	8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 52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黑财指（社）2025 52号 城乡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 52号关于提前下达城乡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
黑财指（社）2025 52号省级缴费补贴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 52号关于提前下达城乡保险省级缴费补贴
黑财指（社）2025 53号机关保险中央财补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706.00	17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社）2025 53号关于提前下达机关事业保险中央财补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基金缺口本级匹配保障养老保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城乡保险本级财政补助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保险本级基础养老金补助及缴费补贴。保障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养老金发放。
2018-2020年死亡抚恤金、丧葬费返还资金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9.40	4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2020机关保险死亡抚恤金、丧葬费返还资金。
旧试点实帐并入职业年金	抚远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860.00	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机关保险旧试点历史遗留问题，旧试点实帐并入职业年金。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减少资金结余，预算编制科目科学性管理。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减少资金结余，预算编制科目科学性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大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质量	大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2,279.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27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7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5.41万元，增长3.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市事业编人员新增，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增相关人员、办公经费及档案馆维修费，二是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增加仲裁庭审硬件设备款及新增人员及办公经费，三是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新增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故项目资金增加；另有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人员等人员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2,27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866.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6.54万元，下降16.41%。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要求。

2. 项目支出预算10,412.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1.96万元，增长8.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市事业编人员新增，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增相关人员、办公经费及档案馆维修费，二是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增加仲裁庭审硬件设备款及新增人员及办公经费，三是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新增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故项目资金增加；另有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人员等人员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2.27万元，比上年增加30.49万元，增长49.35%，主要原因是一是全市事业编人员新增，抚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增相关人员、办公经费及档案馆维修费，二是抚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增加仲裁庭审硬件设备款及新增人员及办公经费，三是抚远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新增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故项目资金增加；另有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人员等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7.6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424.7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00万元，下降25.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波动。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1.00万元，下降25.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